

1-1-2016

五十期與馬老版

Po Keung HUI

Lingnan University, pkhui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

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許寶強 (2016)。五十期與馬老版。文化研究@嶺南， 50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/vol50/iss1/12/>。

This 文章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@Lingnan 文化研究@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五十期與馬老板 許寶強

在「保育」成為流行話語的年代，要彰顯文化人造物的價值，大概得宣稱是百年老店，才夠格申請成為值得保留的遺產。十年八載的東西，恐怕是沒有甚麼「保育價值」的。然而，在香港，對一份帶點學術的文化雜誌來說，能夠生存十年，出版 50 期，而且看來仍會繼續，是頗令人有點想申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衝動。

十年五十期的文字，加起來超過兩百萬，而為這些文字的質量把關的，主要是總編，也就是馬老板。如果這些文字有點值得保育的價值，又如果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是對的話，那麼這值得保育的價值當中，除了作者們辛勤的筆耕、幾位不同時期的執編的校對，恐怕還包含了不少馬老板於這十年間物化了的勞動。

當馬老板仍真的在當曙光書店的老板時，已習慣為自己生產「剩餘價值」，總讓人覺得這老板的稱號有點名不符實。記得二十多前的「六四」後，一班朋友出版了《天安門評論》。但出版容易，發行困難。一次向馬老板求教，他對我們這種組合要做好發行並不樂觀。剛畢業不久的我不信邪，說試試自己來做。但還未開始，就已結束，不久更飛美國繼續學業，承諾於是不了了之。雜誌出了幾期後也無以為繼。現在回看，習慣為自己生產「剩餘價值」的做實事者的判斷，還是比較可靠的。或許是有賴這種務實的做事習慣，《文化研究@嶺南》得以存活了十年。

申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自然是想入非非，但對這十年的物化了的勞動價值作點表揚，為貢獻者打打氣，大抵也是一種「保育工作」，是應該做的。於是，我們這期就有了這幾篇文章。